2022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乐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依法向乐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

出议案。

1. 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

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1.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

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1. 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

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1. 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1. 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1.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关等执法活动的

法律监督工作。

1.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2.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

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1.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2.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

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1. 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

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1. 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2. 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3. 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

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我院内设机构设置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派驻九所检察室、派驻龙沐湾检察室。

第二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三公”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0.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2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有人员退休、调出，在职人数减少，人员薪酬经费预算相应减少。其中，收入总计2050.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96.91万元、上年结转53.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50.7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2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04万元。

二、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0.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21万元，主要是一是单位在职在编人数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年初编制减少人员薪酬经费预算；二是本年单位需进行职业年金记实的人数相比去年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减少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722.9万元，占84.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53万元，占5.63%；卫生健康（类）支出136.3万元，占6.65%；住房保障（类）支出76.04万元，占3.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6.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64万元，主要是一是本单位在职在编人数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年初编制减少人员薪酬经费预算；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根据政策压减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4万元，主要是一是将检察业务经费预算编制调整在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二是因检察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业务经费预算。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5.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3.76万元，主要是因业务经费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本年业务经费预算不再在此编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9万元，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随之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2万元，主要是单位需做职业年金记实的退休人员相比上年减少4人，缴纳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预算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遗属人员不变。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5.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4万元，主要是行政医疗缴费基数上调，随之行政医疗缴费预算增加。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8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随之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6.04元，比上年减少3.12万元，主要是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随之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三、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35.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8.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6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

四、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6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预算。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是：目的地为美国，人数为1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赴美国参加检察机关诉讼法律制度研究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1.3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将调拨增加2辆新能源公务用车，适当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中油料费预算；二是加强公车管理和油料管理，鼓励跨市县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公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6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在接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俭，预算根据历年公务接待情况编制。2022年公务接待费是计划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业务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18批次90人。

（二）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2050.77万元。

七、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2050.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3.86万元，占2.62%；经费拨款收入1996.91万元，占97.3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4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单位在职在编人数减少，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人员支出预算数；二是根据本年职业年金记实工作的实际需求，减少职业年金记实预算。

八、关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205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5.66万元，占79.76%；项目支出415.11万元，占20.2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4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单位在职在编人数减少，本年减少基本支出预算的人员支出预算数；二是根据本年职业年金记实工作的实际需求，基本支出预算减少职业年金记实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6.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96.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预算安排221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检察业务开展，绩效目标是全年案件数大于500件，案件审结率达95%以上。

2.公用支出项目预算安排267.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3.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46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维修维护办公、办案大楼及装备，绩效目标是办公大楼、检察室维修和设备日常维护及时，维修质量良好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人员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